

奮起湖地區聚落建築修繕規範第一點修正總說明

配合《交通部組織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修正通過，施行日期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爰依前開法規修正「奮起湖地區聚落建築修繕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條文之機關全銜，擬具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原規範機關名稱「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修正為「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修正條文第一點）

奮起湖地區聚落建築修繕規範第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目的及依據	一、目的及依據	章名未修正。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阿里山管理處）為維護奮起湖地區特有之山城意象整體聚落風貌，依據行政院一百零六年三月十日院臺農字第一〇〇五〇〇五一七二八A號函及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訂定本規範。	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阿里山管理處）為維護奮起湖地區特有之山城意象整體聚落風貌，依據行政院一百零六年三月十日院臺農字第一〇〇五〇〇五一七二八A號函及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訂定本規範。	配合《交通部組織法》修正案，將「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修正為「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